附件

批准设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备案表

审批部门： 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社发局）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全称 |  |
| 举办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校 长 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办学地址 |  |
| 学校类型 | □小学 □初中 □九年一贯制 |
| 办学规模 | 班级数量 （个） | 开办资金 | 万元 |
| 用地情况 | □自有 □租赁 | 校舍情况 | □自有 □租赁 |
| （平方米） | （平方米） |
| 师资配备 | 教职工总数 | （人） | 专任教师数 | （人） |
| 办学许可证 | 编号 |  | 有效期限 |  |
| 批准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备注：1．举办者栏目填写社会组织名称或个人姓名；属联合举办的，则需填写联合办学者的名称（或姓名）。

1. 属国有资产举办或参与举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的，须另附经办学所指地政府（管

委会）或市属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的材料。

3．另需提供该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的备案章程复印件1份。

4．本备案表须于批准正式设立（包括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审批）义务教育民办

学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